

114年 校友會勵學 獎助學金 申請表

個人 資 料	科 年 班學號 姓名					成績	學業： 操行：			
	本學期是否 已接受 何種獎助	☐ 無								
		☐ 有	☐ 學雜費減免 ☐ 其他：(請詳述)_____							
家庭 資 料 (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	住址						住屋 狀況	☐ 自有		
	聯絡 電話	家裡				個人 手機				☐ 宿舍
										☐ 租賃：每月租金 _____元
	親 人 概 況	親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請填 健康、病或歿)	就業機關或 就讀學校	月收入 約	其他情況 (如殘障、重病、負債等)		
		父								
		母								
家庭困苦情形 (請申請同學自述)										
師長推薦 (務必請師長填寫，無清寒相關證明者，請師長於此詳述狀況)		師長簽名：								
證 明 文 件	1.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成績，需有註冊組核章) 2.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3.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政府機關或村里長等證明)請檢附。 4.如無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請師長協助於申請表師長推薦部分敘明家境清寒狀況狀況或出具推薦函。									

注意事項：1.上列證明文件依次序附上，左上角用釘書機裝訂。

2.收件截止日期：依課指組公告日期

3.申請書各欄必須詳細據實填寫，資料不全或故意填寫不實則不予審核，如屬後者且取消此後申請之權利。